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关于廊坊开发区华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招募管理人公告

本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廊坊开发区华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之规定，现面向全市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1、列入廊坊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一、二级管理人的机构。

2、申报机构在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3、申报机构及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况。

4、申报机构办理过破产清算或重整案件。

二、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准备好申报资料，装订成册并加盖申报机构的公章，提交本院联系人且将相关材料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箱。申报资料应包括如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证明材料，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2、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参与已审结案件管理人事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破产案件已审结的相关法律文书及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参与该案管理人事务的相关材料）。

3、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作为管理人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的情况，包括案件类型、数量、各案所涉及的财产数额、安置的工人人数等。

4、申报机构拟定的本案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

5、申报机构已经参加职业责任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6、申报机构参与本案破产案件竞争性遴选的优势（包括：申报机构若被指定为管理人，愿意垫付破产费用情况及报酬报价方案等）。

7、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截至本公告之日）。

8、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

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9、上述资料请将电子版以 pdf 格式发送到本院指定电子邮箱。

10、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或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再担任本案管理人，并将被列入本院管理人黑名单。

11、如两家以上报名且符合条件，本院将采用竞选方式选任管理人，且再从剩余的报名机构中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备选破产清算管理人；如仅有一家报名且符合条件，则指定该机构担任管理人；若无管理人报名，则将从上述全市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摇号指定破产管理人。

三、报名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四、报名地点与联系人

报名地点：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孙晓彤 0316-6063814。

邮箱：fy12368@126.com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20 日